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5]00001452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5

审 计 报 告

德皓审字[2025]00001452号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吉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药控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77,651.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4.08%，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943.39 万元，吉药控股公司连续多年经营亏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2025 年 3 月，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吉药控股



公司预重整程序。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53、附注八（二）所述，由于债务逾期及担保事项引发多项诉讼，导致吉药控股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多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

以上事项表明，吉药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吉药控股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这些措施的可行性缺少有力的支持证据，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措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吉药控股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公司原董事长涉嫌犯职务侵占罪案件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吉药控股公司原董事长涉嫌犯职务侵占罪一案尚未结案，该案件对吉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案件对吉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实施函证审计程序受限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对吉药控股公司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等报表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时，存在个别子公司因停业未能提供有效的收函人信息无法发函、回函比例较低和回函不符无法核实的情况，我们无法通过执行进一步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吉药控股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吉药控股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吉药控股公司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吉药控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药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吉药控股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药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熊绍保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玉虎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4,509,161.98	27,608,85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969,684.26	3,739,724.30
应收账款	注释3	106,688,600.13	137,147,590.91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23,790,145.31	13,891,226.35
预付款项	注释5	21,771,771.30	22,144,625.08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15,642,024.95	20,400,538.72
存货	注释7	61,228,529.71	116,440,299.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57,964,478.56	78,209,265.10
流动资产合计		312,564,396.20	419,582,120.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9	10,000,000.00	76,762,411.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0	419,373,849.49	524,835,149.13
在建工程	注释11	330,736,359.31	410,130,616.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2	1,225,882.49	1,096,787.76
无形资产	注释13	124,199,679.17	157,307,447.16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4	235,535,081.43	313,091,596.68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552,046.38	552,04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2,890,909.65	1,752,80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7,434,303.26	8,690,56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948,111.18	1,494,219,425.94
资产总计		1,444,512,507.38	1,913,801,546.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8	612,096,046.41	727,502,714.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9	179,423,345.16	175,504,626.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0	30,483,601.87	28,286,614.8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42,446,343.73	35,376,021.31
应交税费	注释22	56,086,566.86	51,563,776.05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1,078,443,815.56	827,717,358.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44,257,784.98	44,328,970.6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5	5,001,462.78	7,217,227.92
流动负债合计		2,048,238,967.35	1,897,497,30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6	676,059,729.74	676,357,404.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7	520,249.17	283,687.00
长期应付款	注释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9	218,113,499.39	140,603,448.45
递延收益	注释30	1,617,590.33	1,725,11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6	3,340,151.26	4,467,86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9,651,219.89	823,437,518.54
负债合计		2,947,890,187.24	2,720,934,828.40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1	666,014,674.00	666,014,6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2	1,601,456,761.15	1,601,456,761.15
减：库存股	注释33	38,367,000.00	38,367,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4	-78,273,700.00	-21,860,088.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5	88,230,286.24	88,230,286.24
未分配利润	注释36	-3,015,580,472.75	-2,576,146,52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6,519,451.36	-280,671,891.27
少数股东权益		-726,858,228.50	-526,461,390.32
股东权益合计		-1,503,377,679.86	-807,133,281.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4,512,507.38	1,913,801,546.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7	333,330,280.33	346,106,530.05
减：营业成本	注释37	222,590,912.13	241,450,337.16
税金及附加	注释38	12,686,829.70	12,076,309.24
销售费用	注释39	76,065,472.66	70,077,949.23
管理费用	注释40	103,025,833.00	134,704,854.38
研发费用	注释41	9,864,245.01	12,944,883.74
财务费用	注释42	173,766,357.44	158,139,107.34
其中：利息费用		173,715,476.75	157,415,082.41
利息收入		95,364.88	248,346.78
加：其他收益	注释43	1,335,872.48	5,312,68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31,227,551.62	17,947,84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10,517,683.72	-13,204,57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285,824,270.21	-80,001,418.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487,764.55	6,440,272.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7,960,134.89	-346,792,095.1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8	231,459.82	106,996.56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9	97,338,940.80	95,699,380.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067,615.87	-442,384,479.2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0	4,414,370.44	3,520,737.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481,986.31	-445,905,217.0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481,986.31	-445,905,217.0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433,948.13	-349,309,644.1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048,038.18	-96,595,572.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762,411.96	-8,299,57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413,611.96	-8,299,576.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413,611.96	-8,299,576.4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413,611.96	-8,299,576.4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48,8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6,244,398.27	-454,204,79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847,560.09	-357,609,22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396,838.18	-96,595,572.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966,249.77	249,651,17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19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39,912,562.81	44,235,70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549,005.63	293,886,88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48,695.72	106,321,85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02,448.51	80,230,77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09,498.25	43,778,50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121,919,762.95	97,090,77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580,405.43	327,421,92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1,399.80	-33,535,03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8,013.89	420,23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50.00	108,1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13,000,000.00	2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8,463.89	28,028,40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6,092.49	4,015,23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13,000,000.00	27,657,23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6,092.49	31,672,46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628.60	-3,644,06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45,369,606.28	53,488,27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9,606.28	67,488,27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5,421.23	20,041,083.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23	2,841,739.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12,642,899.94	7,943,10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8,565.40	30,825,92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1,040.88	36,662,34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7,987.52	-516,75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0,280.31	23,317,03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2,292.79	22,800,280.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014,674.00				1,601,456,761.15	38,367,000.00	-21,860,088.04		88,230,286.24	-2,576,146,524.62	-526,461,390.32	-807,133,28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6,014,674.00				1,601,456,761.15	38,367,000.00	-21,860,088.04		88,230,286.24	-2,576,146,524.62	-526,461,390.32	-807,133,281.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413,611.96			-439,433,948.13	-200,396,838.18	-696,244,39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13,611.96			-439,433,948.13	-200,396,838.18	-696,244,398.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6,014,674.00				1,601,456,761.15	38,367,000.00	-78,273,700.00		88,230,286.24	-3,015,580,472.75	-726,858,228.50	-1,503,377,679.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卢忠
220581572674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利
印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纪文
印文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014,674.00				1,601,456,761.15	38,367,000.00	-13,560,511.59		88,230,286.24	-2,226,836,880.46	-443,096,575.00	-366,159,24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6,014,674.00				1,601,456,761.15	38,367,000.00	-13,560,511.59		88,230,286.24	-2,226,836,880.46	-443,096,575.00	-366,159,245.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299,576.45			-349,309,644.16	-83,364,815.32	-440,974,035.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99,576.45			-349,309,644.16	-96,595,572.85	-454,204,793.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30,757.53	13,230,757.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230,757.53	13,230,757.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6,014,674.00				1,601,456,761.15	38,367,000.00	-21,860,088.04		88,230,286.24	-2,576,146,524.62	-526,461,390.32	-607,133,28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276.24	2,06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注释1	531,619,699.50	527,717,481.4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088.38	962,077.53
流动资产合计		532,099,064.12	528,681,619.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2	1,030,528,347.93	1,030,528,347.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55,202,411.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549.13	22,111.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570,897.06	1,085,752,871.84
资产总计		1,572,669,961.18	1,614,434,491.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2,526,912.17	382,526,912.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000.00	20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056,424.03	4,720,961.77
应交税费		1,892,315.51	3,487,167.06
其他应付款		1,000,958,186.32	898,397,065.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0,683,838.03	1,289,332,106.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5,255,804.66	73,683,831.1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55,804.66	73,683,831.19
负债合计		1,465,939,642.69	1,363,015,937.48
股东权益：			
股本		666,014,674.00	666,014,6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9,052,287.03	1,179,052,287.03
减：库存股		38,367,000.00	38,367,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7,062,500.00	-21,860,088.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26,306.90	28,526,306.90
未分配利润		-1,661,433,449.44	-1,561,947,626.00
股东权益合计		106,730,318.49	251,418,553.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2,669,961.18	1,614,434,491.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卢忠
220581572674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利
印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纪文鑫
印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89,579.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319,959.33	19,894,419.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6,555,014.22	55,350,596.73
其中：利息费用		66,554,656.85	55,349,542.28
利息收入		1,352.42	69.75
加：其他收益			-639.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	14,845,805.44	340,86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30.00	-175,379.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627,87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34,077.57	-121,708,050.57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54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356,745.87	70,803,653.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485,823.44	-192,511,163.5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85,823.44	-192,511,163.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85,823.44	-192,511,163.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202,411.96	-8,299,576.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202,411.96	-8,299,576.4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202,411.96	-8,299,576.4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688,235.40	-200,810,740.04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98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61,325.49	20,061,38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5,314.64	20,061,38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8,030.37	4,067,36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8,094.73	21,865,81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6,125.10	25,933,17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10.46	-5,871,79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6,944.00	340,86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44.00	340,86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922.00	340,86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04	5,932,98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04	5,932,989.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12.75	402,05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92.25	402,05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3.21	5,530,93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8.33	-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	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9.80	1.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220581572674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014,674.00				1,179,052,287.03	38,367,000.00	-21,860,088.04		28,526,306.90	-1,561,947,62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6,014,674.00				1,179,052,287.03	38,367,000.00	-21,860,088.04		28,526,306.90	-1,561,947,626.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202,411.96			-99,485,823.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202,411.96			-99,485,823.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6,014,674.00				1,179,052,287.03	38,367,000.00	-67,062,500.00		28,526,306.90	-1,661,433,449.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吉药控股
220581572674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利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纪文鑫
利和印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吉发集团股份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014,674.00				1,179,052,287.03	38,367,000.00	-13,560,511.59		28,526,306.90	-1,369,436,462.41	452,229,29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6,014,674.00				1,179,052,287.03	38,367,000.00	-13,560,511.59		28,526,306.90	-1,369,436,462.41	452,229,293.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299,576.45			-192,511,163.59	-200,810,74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99,576.45			-192,511,163.59	-200,810,740.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6,014,674.00				1,179,052,287.03	38,367,000.00	-21,860,088.04		28,526,306.90	-1,561,947,626.00	251,418,553.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忠
220581572674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纪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根据股东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净资产为基础,在通化双龙化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32 号文件核准,并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108。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244584110P 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更名为“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历年股本变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66,014,674.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014,674.00 元,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总部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实际控制人为卢忠奎及黄克凤。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实业投资控股、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集资、贷款、理财、吸储等业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医药技术信息咨询、医药科技成果转让;物流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咨询及中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药品、白炭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无变化。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以下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本公司连续六年持续经营亏损，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943.39 万元、-34,930.96 万元、-27,573.75 万元、-45,131.79 万元、-38,030.51 万元、-177,179.1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77,651.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4.08%，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逾期短期借款 59,309.60 万元、逾期长期借款 67,605.97 万元、逾期应付利息 52,277.4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逾期款项 41,396.35 万元、预计负债 21,811.35 万元，逾期长期应付款 4,391.73 万元，合计逾期相关款项 246,792.50 万元，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

3、本公司由于债务逾期及担保事项引发多项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多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

4、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的（2023）吉 05 他 1 号之六《决定书》，公司将终止预重整和重整事项。

鉴于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以下具体的应对措施：

1、完善组织架构：公司对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进行优化完善，深化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2、增加招揽人才：公司广泛招揽人才，增加选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持续扩大直接生产人员数量，提升员工薪酬待遇，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促进生产经营持续开展。

3、加强经营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压缩生产成本，开源节流。

4、开拓市场，增加收入：公司通过扩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挖掘市场潜力，拓展新的

销售领域，开拓更多新客户来增加收入。

5、**缩减支出：**公司在 2024 年度进一步缩减管理费用等非必要支出，进一步加强费用预算的控制管理，完善财务审批制度，减少费用开支。

6、**资产、资源整合，完善产业链条：**公司分别对化工板块及医药板块进行资产和资源整合，形成优势互补，完善产业链条。

本公司认为，在采取上述措施基础上，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可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仍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短期借款	单项借款已逾期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且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合并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的 10%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

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

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

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资产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6%，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1	对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	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4 年	10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金融工具。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对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4 年	10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

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资产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

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5.00	1.94-4.1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5.00	4.85-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7-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土地使用权证约定日期
专利权	5 年、10 年	按专利权使用年限约定日期
软件	2-5 年	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

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一)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药品生产及销售
- (2) 白炭黑生产及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医药产品和化工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医药产品：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即通过医药商业公司向公司下发需求订单，公司审核授信情况并根据订单向医药商业公司销售药品并开具发票，取得收货回执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化工产品：公司根据客户所需产品需求组织生产供货，由销售部门开具出库单，保管员根据出库单发出货物，货物到达客户所在地后，经客户查验验收合格，取得送货回执后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

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二)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所有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五)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二）和（二十九）。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六)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七)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执行解释第 18 号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5%
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25%
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5%
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	25%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普华业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
长春普华季德医药有限公司	25%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
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15%
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2000298，有效期三年，2024 年执行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3011020，有效期三年，2024 年执行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深圳市普华业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2,485.21	93,312.29
银行存款	24,296,676.77	27,515,538.9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4,509,161.98	27,608,851.2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司法冻结	7,804,060.00	4,805,774.61
受医保监管使用账户	2,809.19	2,796.33
合计	7,806,869.19	4,808,570.94

注：子公司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美罗”）根据医药局要求在中国银行开立银行账户，该账户是为在医药采购平台销售而开立，其使用需要医药局审批，属于受其监管使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账户借方余额全部冻结。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969,684.26	3,739,724.30
合计	969,684.26	3,739,724.30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31,579.00	100.00	61,894.74	6.00	969,684.26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031,579.00	100.00	61,894.74	6.00	969,684.26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031,579.00	100.00	61,894.74	6.00	969,684.2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978,430.10	100.00	238,705.80	6.00	3,739,724.3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978,430.10	100.00	238,705.80	6.00	3,739,724.30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3,978,430.10		238,705.80		3,739,724.3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031,579.00	61,894.74	6.00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31,579.00	61,894.74	6.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8,705.80	61,894.74	238,705.80	--	--	61,894.7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38,705.80	61,894.74	238,705.80	--	--	61,894.74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238,705.80	61,894.74	238,705.80	--	--	61,894.74

5.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031,579.00
合计	---	1,031,579.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3,241,670.76	96,711,803.44
1—2 年	31,407,071.76	43,429,941.30
2—3 年	25,431,544.44	22,963,568.19
3—4 年	16,901,343.67	24,502,576.18
4—5 年	28,166,883.25	144,619,528.05
5 年以上	484,742,868.67	350,647,472.86
小计	659,891,382.55	682,874,890.02
减：坏账准备	553,202,782.42	545,727,299.11
合计	106,688,600.13	137,147,590.91

注：子公司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亚利大”）未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故本期合并以浙江亚利大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数据进行合并。以 2023 年度期末数据合并对账龄结构存在影响。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47,361.82	8.80	58,047,361.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844,020.73	91.20	495,155,420.60	82.27	106,688,600.13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	601,844,020.73	91.20	495,155,420.60	82.27	106,688,600.13
应收账款组合 2	-	-	-	-	-
合计	659,891,382.55	100.00	553,202,782.42	83.83	106,688,600.1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47,361.82	8.50	58,047,361.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4,827,528.20	91.50	487,679,937.29	78.05	137,147,590.91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	624,827,528.20	91.50	487,679,937.29	78.05	137,147,590.91
应收账款组合 2	--	--	--	--	--
合计	682,874,890.02	100.00	545,727,299.11	79.92	137,147,590.91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736,056.45	36,736,056.45	100.00	多次催款无结果
山东大洪药业有限公司	11,803,002.63	11,803,002.63	100.00	客户已停业
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300,778.86	8,300,778.86	100.00	多次催款无结果
立达乐仁（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207,523.88	1,207,523.88	100.00	多次催款无结果
合计	58,047,361.82	58,047,361.82	—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241,670.76	4,394,500.25	6.00
1—2 年	31,407,071.76	6,281,414.34	20.00
2—3 年	25,431,544.44	12,715,772.24	50.00
3—4 年	16,901,343.67	16,901,343.67	100.00
4—5 年	28,166,883.25	28,166,883.25	100.00
5 年以上	426,695,506.85	426,695,506.85	100.00
合计	601,844,020.73	495,155,420.6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47,361.82	--	--	--	--	58,047,361.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679,937.29	7,936,079.01	--	460,595.70	--	495,155,420.60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	487,679,937.29	7,936,079.01	--	460,595.70	--	495,155,420.60
应收账款组合 2	--	---	---	---	--	---
合计	545,727,299.11	7,936,079.01	--	460,595.70	--	553,202,782.42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批准机构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 户	460,595.70	总经理审批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51,306,927.45	22.93	150,047,547.45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790,145.31	13,891,226.35
应收账款	--	--
合计	23,790,145.31	13,891,226.35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3,891,226.35	-	9,898,918.96	--	23,790,145.31	--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3,891,226.35	-	9,898,918.96	--	23,790,145.31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462,029.09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72,462,029.09	--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67,175.27	31.54	7,044,970.37	31.81
1 至 2 年	1,839,296.78	8.45	11,714,335.04	52.90
2 至 3 年	10,523,223.84	48.33	2,559,893.59	11.56
3 年以上	2,542,075.41	11.68	825,426.08	3.73
合计	21,771,771.30	100.00	22,144,625.0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4,118,465.39	64.85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340,864.00
其他应收款	15,642,024.95	20,059,674.72
合计	15,642,024.95	20,400,538.72

(一)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0,864.00
合计	--	340,864.00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946,821.78	9,578,420.45
1—2 年	2,991,379.08	9,547,337.72
2—3 年	7,797,818.44	6,836,178.62
3—4 年	6,045,612.91	11,971,909.65
4—5 年	11,320,851.81	61,221,848.03
5 年以上	74,165,741.54	14,771,765.09
小计	112,268,225.56	113,927,459.56
减：坏账准备	96,626,200.61	93,867,784.84
合计	15,642,024.95	20,059,674.7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8,643,149.92	55,577,014.90
保证金及押金	12,415,159.83	12,345,141.75
借款及备用金	75,293,303.95	39,245,631.63
其他	5,916,611.86	6,759,671.28
小计	112,268,225.56	113,927,459.56
减：坏账准备	96,626,200.61	93,867,784.84
合计	15,642,024.95	20,059,674.72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946,821.78	596,809.30	9,350,012.48	9,578,420.45	560,978.63	9,017,441.82
第二阶段	62,836,693.90	56,544,681.43	6,292,012.47	64,864,329.23	53,822,096.33	11,042,232.90
第三阶段	39,484,709.88	39,484,709.88	--	39,484,709.88	39,484,709.88	--
合计	112,268,225.56	96,626,200.61	15,642,024.95	113,927,459.56	93,867,784.84	20,059,674.72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484,709.88	35.17	39,484,709.8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783,515.68	64.83	57,141,490.73	78.51	15,642,024.95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	72,783,515.68	64.83	57,141,490.73	78.51	15,642,024.95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	--	--		--
合计	112,268,225.56	100.00	96,626,200.61	86.07	15,642,024.9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484,709.88	34.66	39,484,709.8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442,749.68	65.34	54,383,074.96	73.05	20,059,674.72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	74,442,749.68	65.34	54,383,074.96	73.05	20,059,674.72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	--	--	--	--
合计	113,927,459.56	100.00	93,867,784.84	82.39	20,059,674.72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6,183,698.00	26,183,698.00	100.00	多次催款无结果
亳州市东海药业有限公司	13,301,011.88	13,301,011.88	100.00	原法人去世
合计	39,484,709.88	39,484,709.88		——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46,821.78	596,809.30	6.00
1—2 年	2,991,379.08	598,275.81	20.00
2—3 年	7,797,818.44	3,898,909.24	50.00
3—4 年	6,045,612.91	6,045,612.91	100.00
4—5 年	11,320,851.81	11,320,851.81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34,681,031.66	34,681,031.66	100.00
合计	72,783,515.68	57,141,490.73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60,978.63	53,822,096.33	39,484,709.88	93,867,784.84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5,830.67	2,722,585.10	--	2,758,415.7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596,809.30	56,544,681.43	39,484,709.88	96,626,200.61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183,698.00	3 年以上	23.32	26,183,698.00
亳州市东海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01,011.88	3 年以上	11.85	13,301,011.88
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20,154.43	1 年以内、3 年以上	3.58	3,833,485.86
肖洪亮	借款	3,457,650.00	2-3 年	3.08	1,728,825.00
侯建东	保证金	3,411,016.00	3 年以上	3.04	3,411,016.00
合计		50,373,530.31		44.87	48,458,036.74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340,126.86	25,452,688.69	24,887,438.17
在产品	2,039,279.84	---	2,039,279.84
自制半成品	1,064,364.88	---	1,064,364.88
产成品	29,446,768.90	2,900,471.77	26,546,297.13
库存商品	1,249,921.41	106,031.69	1,143,889.72
包装物	2,329,206.29	---	2,329,206.29
周转材料	108,483.18	---	108,483.18
发出商品	3,433,710.79	324,140.29	3,109,570.50
合 计	90,011,862.15	28,783,332.44	61,228,529.71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061,185.96	31,554,361.68	30,506,824.28
在产品	1,180,959.26	---	1,180,959.26
自制半成品	13,791,396.54	4,179,948.93	9,611,447.61
产成品	75,060,547.55	6,024,248.09	69,036,299.46
库存商品	2,981,544.58	400,236.43	2,581,308.15
包装物	2,931,127.86	58,033.96	2,873,093.90
周转材料	88,802.19	---	88,802.19
发出商品	2,101,097.21	1,539,532.90	561,564.31
合 计	160,196,661.15	43,756,361.99	116,440,299.1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554,361.68	2,809,002.25	---	---	8,910,675.24	---	25,452,688.69
自制半成品	4,179,948.93	---	---	4,179,948.93	---	---	---
产成品	6,024,248.09	28,954,433.34	---	39,465.71	32,038,743.95	---	2,900,471.77
库存商品	400,236.43	26,008.78	---	320,213.52	---	---	106,031.69
包装物	58,033.96	---	---	---	58,033.96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1,539,532.90	324,140.29	---	1,539,532.90	---	---	324,140.29
合计	43,756,361.99	32,113,584.66	---	6,079,161.06	41,007,453.15	---	28,783,332.44

3. 存货期末余额受限情况

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与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PL2018002111-01《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原材料人参，数量 739,875.00 克，金额 10,750,037.08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质押物交接。2023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执行人金宝药业名下前述质押给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人参的查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偿还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前述人参仍存放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盛添路 777 号冷库中。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	2,571,953.12	7,358,683.58
预缴所得税	5,386,732.55	5,391,232.55
抵债资产	45,492,260.00	65,018,671.00
待认证进项税	4,509,407.80	438,441.96
多缴城建税	841.33	841.33
个人所得税	3,283.76	1,394.68
合计	57,964,478.56	78,209,265.10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1. 其他流动资产中抵债资产是子公司金宝药业及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营销”）于 2018 年 11 月与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业务员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欠的金宝药业、金宝营销货款以其业务员持有的位于吉林柳河市的房产进行清偿，经评估房产价值为 6,501.87 万元，分别清偿金宝药业、金宝营销货款。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未来将上述房产进行销售或抵账处理。该抵债资产均在原房地产公司完成底档过户，处于正常可出售状态。

2. 抵债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 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 处置费用的 确定方式	关键参 数	关键参数的 确定依据
抵债房产	65,018,671.00	45,492,260.00	19,526,411.00	市场比较法	市场交易 案例	中科华评报 字（2025） 第 013 号
合 计	65,018,671.00	45,492,260.00	19,526,411.00	——	——	——

注释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	45,202,411.96
海翔（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21,56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76,762,411.96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 因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原因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	426,080.00	2,641,696.00	--	--	--
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	--	67,062,500.00	--	--
海翔（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21,560,000.00		
合计		426,080.00	2,641,696.00	88,622,500.00		

注 1：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制药”）累计损失是公司根据海通制药收到的辉南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辉南法院裁定受理辉南农商行对海通制药破产清算申请。公司预计对海通制药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无法收回，将剩余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全部计提损失。

注 2：海翔（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损失是公司根据海翔（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工程未完工且处于闲置停工状态，预计该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将无法收回，计提全额损失。

注释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4,960,462.73	362,850,418.52	26,047,270.81	25,473,535.48	1,309,331,687.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56,626.53	14,235,070.49	--	255,215.56	18,046,912.58
购置	1,421,765.80	3,259,499.92	--	255,215.56	4,936,481.28
在建工程转入	2,134,860.73	10,975,570.57	--	--	13,110,431.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28,398.00	3,770,099.12	830,191.54	301,889.96	14,930,578.62
处置或报废	10,028,398.00	3,770,099.12	830,191.54	301,889.96	14,930,578.6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888,488,691.26	373,315,389.89	25,217,079.27	25,426,861.08	1,312,448,021.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0,143,460.07	261,920,772.34	23,447,858.75	22,189,987.54	557,702,07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93,847.01	14,007,101.21	484,427.30	440,899.70	39,126,275.22
本期计提	24,193,847.01	14,007,101.21	484,427.30	440,899.70	39,126,275.22
3. 本期减少金额	2,118,990.44	3,495,627.50	788,681.96	283,542.38	6,686,842.28
处置或报废	2,118,990.44	3,495,627.50	788,681.96	283,542.38	6,686,842.28
其他减少					-
4. 期末余额	272,218,316.64	272,432,246.05	23,143,604.09	22,347,344.86	590,141,511.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26,794,459.71	--	--	--	226,794,459.71
2. 本期增加金额	61,965,651.05	14,172,549.61	--	--	76,138,200.66
本期计提	61,965,651.05	14,172,549.61	--	--	76,138,200.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288,760,110.76	14,172,549.61	--	--	302,932,660.3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7,510,263.86	86,710,594.23	2,073,475.18	3,079,516.22	419,373,849.49
2. 期初账面价值	418,022,542.95	100,929,646.18	2,599,412.06	3,283,547.94	524,835,149.13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成品库	3,458,953.75	手续正在办理中
水处理系统厂房	112,749.60	手续正在办理中
锅炉房	2,088,687.60	手续正在办理中
研发中心办公楼	6,457,840.57	手续正在办理中
硅橡胶项目厂房一	4,683,134.42	手续正在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硅橡胶项目厂房二	5,637,961.09	手续正在办理中
硅酸钠石英砂库	3,871,645.89	手续正在办理中
浴池	520,830.07	手续正在办理中
多功能环保综合库房	5,359,558.96	手续正在办理中
消防水泵房	9,175.07	手续正在办理中
水泵房	8,427.91	手续正在办理中
钢材库	497,816.92	手续正在办理中
小板框房	11,514.62	手续正在办理中
钢结构厂房	3,059,844.73	手续正在办理中
烘渣房	88,429.96	手续正在办理中
风压机房	309,281.49	手续正在办理中
新干燥包装库	764,463.33	手续正在办理中
硅酸钠过滤厂房	1,033,222.11	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合办公楼	13,830,977.80	手续正在办理中
合计	51,804,515.89	手续正在办理中

3. 本期闲置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8,196,269.32	3,943,719.71	14,172,549.61	80,000.00	
合计	18,196,269.32	3,943,719.71	14,172,549.61	80,000.00	

注：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双龙”）及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双龙”）因主要原材料硅酸钠在 2024 年度开始全部使用外购产品，与自产硅酸钠相关的机械设备闲置。公司根据预计收入减去处置费用的净值对闲置的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建筑物	182,039,708.52	120,074,057.47	61,965,651.05	资产基础法	单位工程概算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评估师现场勘察	中科华评报字（2025）第 038 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 处置费用的 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 确定依 据
机器设备	14,252,549.61	80,000.00	14,172,549.61	公司管理层 预计处置收 入及处置费 用	预计报废拆 除	生产线停 止使用
合 计	196,292,258.13	120,154,057.47	76,138,200.66	--	--	--

5.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存在抵押、查封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注释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瑞思贝托药品生产基地	238,179,413.13	186,826,293.61	51,353,119.52	238,179,413.13	150,410,511.95	87,768,901.18
综合楼	189,987,957.86	120,709,022.42	69,278,935.44	189,987,957.86	113,263,512.98	76,724,444.88
多功能厅	5,294,145.92	1,336,290.92	3,957,855.00	5,294,145.92	794,466.92	4,499,679.00
内科楼	94,275,546.66	39,887,739.67	54,387,806.99	94,275,546.66	34,135,751.39	60,139,795.27
连廊 1、2、3	2,921,028.91	1,383,434.83	1,537,594.08	2,921,028.91	1,168,810.03	1,752,218.88
门诊医技外科楼	213,330,545.14	83,714,640.34	129,615,904.80	213,330,545.14	66,722,164.18	146,608,380.96
电梯	84,265.49	--	84,265.49	84,265.49	--	84,265.49
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3,104.06	--	20,213,104.06	20,213,104.06	--	20,213,104.06
7 号仓库	12,621.36	--	12,621.36	12,621.36	--	12,621.36
干燥储料仓制作安装工程	--	--	--	801,784.45	--	801,784.45
20 吨循环硫化床锅炉烟囱防腐工程	--	--	--	15,423.93	--	15,423.93
窑炉	--	--	--	11,509,997.06	--	11,509,997.06
母液热量回收工程	132,187.40	--	132,187.40	--	--	--
水处理回收工程	162,965.17	--	162,965.17	--	--	--
合计	764,593,781.10	433,857,421.79	330,736,359.31	776,625,833.97	366,495,217.45	410,130,616.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窑炉	11,509,997.06	--	11,509,997.06	--	--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1,509,997.06	--	11,509,997.06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窑炉	1,351.00	85.20	100	--	--	--	自筹
合计	1,351.00	85.20	100	--	--	--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瑞思贝托药品生产基地	36,415,781.66	长期停建
综合楼	7,445,509.44	长期停建
多功能厅	541,824.00	长期停建
内科楼	5,751,988.28	长期停建
连廊 1、2、3	214,624.80	长期停建
门诊医技外科楼	16,992,476.16	长期停建
合计	67,362,204.3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 处置费用的 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 确定依据
瑞思贝托药品 生产基地	87,768,901.18	51,353,119.52	36,415,781.66	资产基础法	单位工程 概算造价 +前期及 其他费用 +资金成 本、评估 师现场勘 察	中科华评报 字（2025） 第 013 号
综合楼	76,724,444.88	69,278,935.44	7,445,509.44	资产基础法		中科华评报 字（2025） 第 014 号
多功能厅	4,499,679.00	3,957,855.00	541,824.00	资产基础法		
内科楼	60,139,795.27	54,387,806.99	5,751,988.28	资产基础法		
连廊 1、2、3	1,752,218.88	1,537,594.08	214,624.80	资产基础法		
门诊医技外科 楼	146,608,380.96	129,615,904.80	16,992,476.16	资产基础法		
医药产品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20,213,104.06	33,330,651.44	--	资产基础法		中科华评报 字（2025） 第 015 号
合 计	397,706,524.23	343,461,867.27	67,362,204.34	--	--	--

4. 在建工程其他说明

年末在建工程存在抵押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注释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58,650.51	417,093.00	1,775,743.51
2. 本期增加金额	695,062.08	--	695,062.08
租赁	695,062.08	--	695,062.08
3. 本期减少金额	879,006.25	--	879,006.25
租赁到期	879,006.25	--	879,006.25
4. 期末余额	1,174,706.34	417,093.00	1,591,799.34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8,436.75	30,519.00	678,95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681.17	10,173.00	457,854.17
本期计提	447,681.17	10,173.00	457,854.17
3. 本期减少金额	770,893.07	--	770,893.07
租赁到期	770,893.07	--	770,893.07
4. 期末余额	325,224.85	40,692.00	365,916.8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9,481.49	376,401.00	1,225,882.49
2. 期初账面价值	710,213.76	386,574.00	1,096,787.76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4,804,458.20	144,052,915.89	7,211,239.28	326,068,613.3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174,804,458.20	144,052,915.89	7,211,239.28	326,068,613.37
二. 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期初余额	40,286,273.41	124,115,461.78	4,359,431.02	168,761,166.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009,074.40	9,187,475.77	704,702.46	13,901,252.63
本期计提	4,009,074.40	9,187,475.77	704,702.46	13,901,252.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44,295,347.81	133,302,937.55	5,064,133.48	182,662,418.8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06,515.36	--	--	19,206,51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19,206,515.36	--	--	19,206,515.36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302,595.03	10,749,978.34	2,147,105.80	124,199,679.17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518,184.79	19,937,454.11	2,851,808.26	157,307,447.16

2. 未办妥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使用权证书的原因
通化双龙土地使用权	6,855,475.49	等待审批中
合计	6,855,475.49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 处置费用的 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 确定依 据
子公司金 宝药业土 地使用权	45,750,545.36	26,544,030.00	19,206,515.36	市场比较法	参照待估宗 地的交易情 况、期日、 区域以及个 别因素等差 别，对类似 地产的成交 价格作适当 修正得出待 估地价	中科华评 报字 (2025) 第 038 号
合 计	45,750,545.36	26,544,030.00	19,206,515.36	--	--	--

4. 无形资产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存在抵押、查封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注释1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061,692.34	--	--	--	--	286,061,692.34
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	21,793,009.49	--	--	--	--	21,793,009.49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210,274,448.19	--	--	--	--	210,274,448.19
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393,308.18	--	--	--	--	1,393,308.18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4,532,298.59	--	--	--	--	334,532,298.59
合计	854,054,756.79	--	--	--	--	854,054,756.79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061,692.34	--	--	--	--	286,061,692.34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201,385,596.69	8,888,851.50	--	--	--	210,274,448.19
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393,308.18	--	--	--	--	1,393,308.18
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	18,779,749.57	3,013,259.92	--	--	--	21,793,009.49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342,813.33	65,654,403.83	--	--	--	98,997,217.16
合计	540,963,160.11	77,556,515.25	--	--	--	618,519,675.3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 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固定资产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是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	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	是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其中：分配至母公 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386,221,203.83	320,566,800.00	65,654,403.83	65,654,403.83
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 限公司	31,264,409.77	131,539.07	31,132,870.70	21,793,009.49
合 计	417,485,613.60	320,698,339.07	96,787,274.53	87,447,413.32

续表

项 目	预测期的 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 数（增长率、利 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 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增长率、利润 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的确定依据
长春普华 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5	收入增长率 2%、 利润率 20%	主要参考近年 财务指标数据	稳定期无增长率、 利润率 18.85%、折 现率 13.56%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 率 0%、利润率与预 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②折现率：反映当 前市场货币时间价 值和相关资产组特 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辽宁美罗 医药供应 有限公司	--	--	--	--	--
合 计	--	--	--	--	--

注：子公司辽宁美罗办公场所退租，停止经营，无法盈利预测，上述表格中可收回金
额为资产组账面价值。

②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可回收金额确定依据
浙江亚利大胶丸 有限公司	8,888,851.50	--	8,888,851.50	浙江亚利大未提供财务数据
合 计	8,888,851.50	--	8,888,851.50	——

5. 商誉其他说明

无。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维修及厂区维护	552,046.38	--	--	--	552,046.38
合计	552,046.38	--	--	--	552,046.38

注：长期待摊费用系子公司浙江亚利大长期待摊费用，由于子公司浙江亚利大未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故本期以浙江亚利大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数据进行合并。上述长期待摊费用以 2023 年度期末数据合并，2024 年度未摊销。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235,724.70	1,835,358.70	10,971,298.16	1,648,785.02
职工教育经费	258,540.52	38,781.08	320,587.94	48,088.19
存货跌价准备	600,283.00	90,042.45	410,060.47	61,509.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78,182.77	926,727.42	--	--
租赁负债	--	--	695,331.70	61,367.46
合计	19,272,730.99	2,890,909.65	12,397,278.27	1,819,749.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959,895.67	3,340,151.26	29,785,751.33	4,467,862.70
使用权资产	--	--	1,096,787.76	66,945.87
合计	25,959,895.67	3,340,151.26	30,882,539.09	4,534,808.5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90,909.65	66,945.87	1,752,80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340,151.26	66,945.87	4,467,862.7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48,071,533.87	1,291,698,832.08
可抵扣亏损	912,519,091.15	1,129,904,521.20
合计	1,760,590,625.02	2,421,603,353.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 年	---	223,056,470.32	
2025 年	226,847,827.18	226,847,827.18	
2026 年	175,107,360.48	175,107,360.48	
2027 年	225,780,904.57	225,678,515.37	
2028 年	132,075,742.57	279,214,347.85	
2029 年	152,707,256.35	--	
合计	912,519,091.15	1,129,904,521.20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7,434,303.26	--	7,434,303.26	8,690,566.48	--	8,690,566.48
合计	7,434,303.26	--	7,434,303.26	8,690,566.48	--	8,690,566.48

注释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8,570,000.00	88,570,000.00
担保及保证借款	128,825,359.71	164,625,359.71
抵押借款	394,700,686.70	474,307,354.44
合计	612,096,046.41	727,502,714.1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593, 096, 046. 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73,999,999.99	6.4125	2020/10/16	7.796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106,743,774.53	5.22	2020/7/1	9.2100
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8,570,000.00	24.00	2021/1/1	24.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73,956,912.17	5.655	2021/5/20	8.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市支行	29,485,359.72	5.22	2021/1/3	7.83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6,000,000.00	8.00	2022/12/14	12.00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3,000,000.00	8.00	2022/12/15	12.00
通化融达村镇银行	7,340,000.00	12.60	2023/1/4	18.90
梨树源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50	2023/7/20	15.75
合计	593,096,046.41	—	—	—

3. 短期借款说明

担保及保证借款，担保及保证情况见附注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

抵押借款，所用抵押物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相关明细见附注五、注释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照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34,069,744.75	128,906,862.87
应付工程款	30,104,943.98	29,922,399.71
暂估应付账款	1,447,100.48	6,035,642.27
应付费用款	2,358,264.60	1,903,812.15
应付设备款	4,527,657.81	4,398,696.82
应付运费	5,180,599.30	3,387,943.83
应付电费	648,472.60	-
其他	1,086,561.64	949,269.23
合计	179,423,345.16	175,504,626.88

2.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978,549.89	26.18	44,224,808.78	25.20
1-2 年	11,694,370.78	6.52	29,206,761.84	16.64
2-3 年	24,188,250.18	13.48	20,492,450.39	11.68
3 年以上	96,562,174.31	53.82	81,580,605.87	46.48
合 计	179,423,345.16	100.00	175,504,626.88	100.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梅河口市诚昆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5,043,863.00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安国市恒盛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19,376,692.71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8,993,981.03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6,960,874.00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安徽省普信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783,786.66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942,826.40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安国市益仁商贸有限公司	2,650,015.69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合计	69,752,039.49	

注释20.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转让商品相关的款项	30,483,601.87	28,286,614.84
合计	30,483,601.87	28,286,614.84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884,434.82	78,814,368.14	73,084,983.49	33,613,819.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91,586.49	9,007,921.13	7,666,983.36	8,832,524.26
合计	35,376,021.31	87,822,289.27	80,751,966.85	42,446,343.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38,411.13	66,966,145.98	61,623,858.68	30,180,698.43
职工福利费	---	4,550,359.65	4,550,359.65	---
社会保险费	435,226.92	4,212,461.75	4,117,717.95	529,970.7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72,064.81	3,863,594.56	3,762,716.38	472,942.99
工伤保险费	53,768.12	348,867.19	355,001.57	47,633.74
生育保险费	9,393.99	---	---	9,393.99
住房公积金	2,007,462.00	2,478,723.00	2,212,026.00	2,274,15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3,334.77	606,677.76	581,021.21	628,991.32
合计	27,884,434.82	78,814,368.14	73,084,983.49	33,613,819.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268,892.19	8,670,392.13	7,391,340.46	8,547,943.86
失业保险费	222,694.30	337,529.00	275,642.90	284,580.40
合计	7,491,586.49	9,007,921.13	7,666,983.36	8,832,524.26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子公司金宝药业拖欠工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事项拖欠金额共计 19,153,266.23 元。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拖欠的工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发放及缴纳。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25,572.35	3,491,299.64
企业所得税	35,989,892.15	36,516,159.44
印花税	395,024.81	295,402.96
个人所得税	2,198,587.94	3,859,827.43
土地使用税	2,688,919.07	1,477,383.99
房产税	9,319,841.45	5,098,391.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002.78	430,215.45
教育费附加	216,019.30	193,585.10
地方教育附加	141,970.71	127,014.56
环境保护税	20,462.30	54,180.54
水利建设基金	17,798.45	20,315.47
水资源税	8,475.55	---
合计	56,086,566.86	51,563,776.05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22,774,816.58	442,946,077.2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55,668,998.98	384,771,280.78
合计	1,078,443,815.56	827,717,358.02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2,138,134.15	279,841,919.3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0,636,682.43	163,104,157.89
合计	522,774,816.58	442,946,077.24

应付利息说明：
公司因资金原因，应付利息均已逾期。

（二）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1,737,553.58	39,948,475.27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962,855.29	10,955,109.61
保证金及抵押金	15,658,835.92	14,290,550.94
借款及担保费	413,963,535.82	244,857,910.45
税收及社保滞纳金	37,406,752.61	29,252,159.73
诉讼费及调解费	9,861,561.08	8,167,671.13
待支付费用	45,122,628.92	32,460,912.66
其他	955,275.76	4,838,490.99
合计	555,668,998.98	384,771,280.78

注：借款及担保费较上年增加主要是：1、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代公司及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双龙”）偿还与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的短期借款及利息；2、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转让与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普华”）的借款及利息债权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称“信达资产”），信达资产又将该项债权转让给如皋金禾贸易有限公司。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省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67,532.50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125,622,798.29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梅河口市国家税务局	37,199,513.54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962,855.29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上海领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44,800.00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合计	380,997,499.62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917,325.99	43,917,325.9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458.99	411,644.70
合计	44,257,784.98	44,328,970.69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969,883.78	3,684,275.49
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1,031,579.00	3,532,952.43
合计	5,001,462.78	7,217,227.92

注释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90,327,404.54	290,327,404.54
担保/保证借款	96,000,000.00	96,000,000.00
抵押借款	289,732,325.20	290,03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计	676,059,729.74	676,357,404.5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总额为 676, 059, 729. 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7,000,000.00	3.375%	2020/11/20	5.0625%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6,000,000.00	6.00%	2020/5/21	9.00%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3,500,000.00	6.00%	2021/12/28	9.00%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7,000,000.00	6.00%	2022/12/28	9.00%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59,500,000.00	6.00%	2023/12/25	9.00%
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702,325.20	6.75%	2021/6/21	10.13%
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1,000,000.00	6.75%	2021/10/21	10.13%
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1,000,000.00	6.75%	2022/6/21	10.13%
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1,000,000.00	6.75%	2022/10/21	10.13%

贷款单位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	44,980,000.00	6.75%	2022/10/21	10.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1	130,650,000.00	5.4625%	2021/9/8	8.193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2	19,075,000.00	5.48%	2021/9/8	8.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3	10,675,000.00	5.4725%	2021/9/8	8.208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330,644,271.18	4.70%	2021/6/29	7.05%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33,133.36	9.95%	2021/1/25	24.00%
合 计	676,059,729.74	—	—	—

3. 长期借款说明

抵押借款，所用抵押物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相关明细见附注五、注释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27.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14,276.09	726,222.1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3,567.93	30,890.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458.99	411,644.70
合计	520,249.17	283,687.00

注释28.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43,917,325.99	43,917,325.9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3,917,325.99	43,917,325.99
合计	---	---

注释29.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回租逾期违约金	41,334,908.71	32,798,901.78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
委托贷款违约金	32,778,944.62	24,793,858.66	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
采购合同违约金	880,803.19	688,990.41	购销合同逾期违约金
对外担保连带责任	95,255,804.66	82,321,697.60	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逾期借款担保责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工程项目违约金	47,863,038.21	--	梅河口市诚昆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
合计	218,113,499.39	140,603,448.45	

预计负债说明：

(1) 售后回租逾期违约金是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未能按期偿还租金被提起诉讼。上述数据为按照法院裁定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计违约金。

(2) 委托贷款违约金是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数据是按照法院裁定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计违约金。

(3) 购销合同违约金是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向供应商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四平市铁西区泰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芜湖华莲蜂园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高华药用胶囊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被四家供应商提起诉讼，以及子公司深圳业高因未及时返还预收货款，被客户云南江云康医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上述数据是根据法院民事判决书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利息。

(4) 对外担保连带责任是公司对为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因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借款及利息，公司作为担保人被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提起诉讼。上述数据是依据法院判决及抵押房产拍卖情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很可能会承担的支付义务。

(5) 工程项目违约金是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梅河口诚昆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施工合同引发诉讼事项。上述数据是依据法院民事判决书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偿还金额及违约金。

注释30.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725,115.85	---	107,525.52	1,617,590.33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详见表 1
合计	1,725,115.85	---	107,525.52	1,617,590.33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169,733.13	--	--	3,800.04	--	--	165,933.09	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737,168.08	--	--	103,725.48	--	--	633,442.60	资产相关
振兴实体经济补助	669,589.20	--	--	--	--	--	669,589.20	资产相关
经信 51 号技改补助	148,625.44	--	--	--	--	--	148,625.44	资产相关
合计	1,725,115.85	--	--	107,525.52	--	--	1,617,590.33	

注：振兴实体经济补助和经信 51 号技改补助系子公司浙江亚利大政府补助项目，由于子公司浙江亚利大未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故本期以浙江亚利大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数据进行合并。上述振兴实体经济补助和经信 51 号技改补助以 2023 年度期末数据合并，2024 年度未摊销。

注释31.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6,014,674.00	--	--	--	--	--	666,014,674.00

注释3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4,467,661.02	--	--	784,467,661.02
其他资本公积	816,989,100.13	--	--	816,989,100.13
合计	1,601,456,761.15	--	--	1,601,456,761.15

注释33.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义务	38,367,000.00	--	--	38,367,000.00
合计	38,367,000.00	--	--	38,367,000.00

注释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60,088.04	-66,762,411.96	--	--	--	-56,413,611.96	-10,348,800.00	-78,273,7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860,088.04	-66,762,411.96	--	--	--	-56,413,611.96	-10,348,800.00	-78,273,7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合 计	-21,860,088.04	-66,762,411.96	--	--	--	- 56,413,611.96	-10,348,800.00	-78,273,700.00

注释3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230,286.24	--	--	88,230,286.24
合计	88,230,286.24	--	--	88,230,286.24

注释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6,146,524.62	-2,226,836,880.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76,146,524.62	-2,226,836,880.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433,948.13	-349,309,644.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5,580,472.75	-2,576,146,524.62

注释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医药行业）	194,441,418.68	78,862,664.58	217,213,729.01	107,065,159.88
主营业务（化工行业）	135,686,759.30	142,216,790.01	126,215,376.82	133,365,521.16
其他业务	3,202,102.35	1,511,457.54	2,677,424.22	1,019,656.12
合计	333,330,280.33	222,590,912.13	346,106,530.05	241,450,337.16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33,330,280.33		346,106,530.0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202,102.35		2,677,424.2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6%		0.7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202,102.35	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	2,677,424.22	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202,102.35		2,677,424.2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 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 情况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30,128,177.98		343,429,105.83	

注释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542,896.49	1,501,000.87
教育费附加	1,188,717.13	1,130,141.18
房产税	7,467,204.54	6,714,922.65
土地使用税	1,959,249.25	2,236,660.03
印花税	233,732.81	177,540.77
车船使用税	36,395.04	29,687.04
环保税	95,274.46	137,994.18
水利建设基金及防洪基金	154,884.43	148,362.52
水资源税	8,475.55	--
合计	12,686,829.70	12,076,309.24

注释3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447,353.07	20,966,817.75
折旧与摊销	57,125.11	62,960.91
差旅费	1,773,139.31	1,447,134.52
宣传费	13,879,681.15	18,017,652.43
咨询服务费	31,497,026.65	24,312,083.74
租金	28,800.00	320,800.00
办公费	318,989.15	294,654.09
运费	---	56,082.28
其他	9,063,358.22	4,599,763.51
合计	76,065,472.66	70,077,949.23

注释4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211,377.39	29,533,204.27
差旅费	1,279,715.40	734,251.30
办公费	1,548,977.83	1,896,780.47
车辆使用费	157,451.08	177,333.57
业务招待费	2,556,994.16	2,756,940.68
停工损失	3,309,510.45	3,111,282.32
折旧与摊销	24,780,388.83	26,719,695.12
劳动保险费	7,606,996.89	10,894,873.92
中介机构费	10,551,863.43	7,857,603.77
物料消耗	879,547.76	1,250,558.89
技术服务费	808,782.46	426,903.03
取暖费	1,558,644.12	1,877,151.41
房租	11,995.00	154,523.81
存货报损	10,767,169.36	43,376,469.20
修理费	1,858,683.55	463,295.28
咨询费	1,157,500.00	300,000.00
装修费	---	78,800.00
诉讼费	1,210,707.11	550,602.24
其他	3,769,528.18	2,544,585.10
合计	103,025,833.00	134,704,854.38

注释4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92,424.93	6,281,510.51
直接材料	2,043,237.35	5,293,740.37
折旧与摊销	1,255,982.37	792,215.84
其他	672,600.36	577,417.02
合计	9,864,245.01	12,944,883.74

注释4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3,715,476.75	157,415,082.41
减：利息收入	95,364.88	248,346.78
汇兑损益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46,245.57	972,371.71
其他	--	--
合计	173,766,357.44	158,139,107.34

注释43.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35,631.40	5,312,376.43
个税返还手续费	241.08	309.05
合计	1,335,872.48	5,312,685.48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07,525.52	277,861.59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72,844.34	141,325.11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扣除 5%	723,007.38	798,020.00	与收益相关
万载县委组织部补助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创新券补助款	31,000.00	--	与收益相关
县总工会“六有”工会建设补助经费	186,254.16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软件补助	110,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奖补资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业高质量奖金	--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券补助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	2,5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励款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减免	--	3,902,669.7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5,631.40	5,312,376.43	

注释4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26,080.00	340,864.00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41,069.89	79,373.32
债务重组收益	30,760,401.73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	--	17,527,612.19
合计	31,227,551.62	17,947,849.51

2. 投资收益的说明：

债务重组收益系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代公司及子公司通化双龙偿还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短期借款及利息，代为偿还金额分别为 23,000,000.00 元及 40,000,000.00 元。东北再担保偿还前述金额后，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免除了剩余未偿还部分利息，免除金额分别为 14,419,725.44 元及 16,340,676.29 元。

注释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76,811.06	-229,200.9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7,936,079.01	-8,643,688.3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758,415.77	-4,331,683.59
合计	-10,517,683.72	-13,204,572.80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6,034,423.60	-22,513,414.87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9,526,411.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138,200.6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206,515.3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7,362,204.34	---
商誉减值损失	-77,556,515.25	-57,488,003.68
合计	-285,824,270.21	-80,001,418.55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7,759.11	6,440,813.4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994.56	541.14
合计	487,764.55	6,440,272.29

注释4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补偿金	11,552.05	12,730.0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1.50
捐赠利得	31,389.38	22,847.97
其他	188,518.39	71,407.00
合计	231,459.82	106,996.56

注释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255.84	10,146.93
罚款及滞纳金	8,904,187.42	9,068,946.96
违约金及担保责任	86,348,764.62	81,549,082.78
调解金	1,775,817.34	1,563,621.83
赔偿客户损失	3,268.60	36,000.00
长期资产报废	296,646.98	3,458,286.55
其他	--	13,295.68
合计	97,338,940.80	95,699,380.73

注释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80,187.66	6,203,920.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5,817.22	-2,683,182.82
合计	4,414,370.44	3,520,737.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5,067,615.8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266,903.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9,426.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6,404.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6,52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70,615,950.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144,866.36
所得税费用	4,414,370.44

注释5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5,098.50	378,247.31
利息收入	95,364.88	249,441.38
收到保证金及保证金返还	2,487,960.00	2,602,800.00
往来款	36,783,482.16	38,692,286.98
解除资金冻结及受限	40,657.27	2,312,934.08
合计	39,912,562.81	44,235,709.7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费用	75,489,989.07	54,839,483.17
支付保证金及保证金返还	1,465,200.00	616,089.00
往来款	44,719,788.32	41,594,494.33
资金冻结及受限	244,785.56	40,711.45
合计	121,919,762.95	97,090,777.9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取得的现金	13,000,000.00	27,5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27,5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27,5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57,230.41
合 计	13,000,000.00	27,657,230.41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40,601,692.61	43,262,452.5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	---	5,900,000.00
解除资金冻结及受限	4,767,913.67	4,325,821.00
合计	45,369,606.28	53,488,273.56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	2,255,245.60
偿还借款	5,080,000.00	520,000.00
回购股权激励股票	816.31	400,000.00
资金冻结及受限	7,562,083.63	4,767,858.44
合计	12,642,899.94	7,943,104.04

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期末余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提的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其他应付款	253,846,750.06	--	5,080,816.31	37,064,347.49	--	139,096,109.87	424,926,391.11
长期应付款	43,917,325.99	--	--	--	--	--	43,917,325.99
预计负债	140,603,448.45	--	--	86,150,181.03	--	-8,640,130.09	218,113,499.39
应付利息	442,946,077.24	--	139.73	132,849,853.48	--	-53,020,974.41	522,774,816.58
长期借款	676,357,404.54	--	--	--	--	-297,674.80	676,059,729.74
短期借款	727,502,714.15	--	1,525,421.23	--	--	-113,881,246.51	612,096,046.41
合 计	2,285,173,720.43	--	6,606,377.27	256,064,382.00	--	-36,743,915.94	2,497,887,809.22

注释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9,481,986.31	-445,905,217.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517,683.72	13,204,572.80
资产减值准备	285,824,270.21	80,001,41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126,275.22	43,434,590.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7,854.17	471,853.84
无形资产摊销	13,901,252.63	14,422,349.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43,086.8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87,764.55	-6,440,272.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646.98	3,458,275.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3,715,476.75	157,415,082.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27,551.62	-17,947,84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8,105.78	-8,03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7,711.44	-2,675,150.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77,345.85	55,260,37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20,226.19	58,060,787.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94,688.18	13,069,097.7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1,399.80	-33,535,035.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02,292.79	22,800,280.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00,280.31	23,317,033.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7,987.52	-516,753.52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 000, 264. 56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702,292.79	22,800,280.31
其中: 库存现金	212,485.21	93,312.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89,807.58	22,706,968.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2,292.79	22,800,280.31

注释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期末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806,869.19	7,806,869.19	冻结	司法冻结、使用受限
存货	10,750,037.08	3,590,000.00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28,285,603.74	245,637,332.86	查封抵押	银行借款查封、抵押查封
无形资产	139,045,121.41	104,977,518.9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查封
在建工程	744,072,903.11	310,215,481.32	查封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查封
合计	1,529,960,534.53	672,227,202.27		

续：

项目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808,570.94	4,808,570.94	冻结	司法冻结、使用受限
存货	20,567,051.13	4,553,382.51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1,620,826.56	9,539,149.16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05,702,036.70	238,029,179.52	查封抵押	银行借款查封、抵押查封
固定资产	9,978,398.00	8,097,881.60	抵押	吉林海通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9,045,121.41	107,870,299.0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查封
在建工程	755,582,900.17	389,087,682.72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查封
合计	1,547,304,904.91	761,986,145.48		

项 目	股权数额	受限原因
股权冻结-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3,432,4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2,6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	7,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深圳市普华业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司法冻结

项 目	股权数额	受限原因
股权冻结-海翔（吉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43,85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18,125,000.00	司法冻结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吉林省梅河口市	吉林省梅河口市	药品生产	51.993	0.007	购买
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化工产品生产	100		设立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吉林省通化市	吉林省通化市	化工产品生产	83.333	16.667	设立
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8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药品销售	70		购买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新昌县	浙江新昌县	胶丸生产	100		购买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343.24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药品生产	99.8746	0.1254	购买
吉药控股（香港）药物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药品研发	100		设立
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500.00	吉林省梅河口市	吉林省梅河口市	药品销售		100	购买
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	1,000.00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药品销售		70	购买
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吉林省梅河口市	吉林省梅河口市	医院管理		100	设立
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药品销售		100	购买
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药品研究		62.5	购买
深圳市普华业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药品销售		100	购买
长春普华季德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药品销售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	-188,698,448.85	--	-702,404,680.7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284,787.79	567,202,657.89	742,487,445.68	1,410,492,135.31	801,556,056.83	2,212,048,192.14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054,027.66	754,684,959.39	975,738,987.05	1,304,025,342.12	743,938,561.24	2,047,963,903.36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13,954.24	-394,272,376.11	-415,832,376.11	-5,192,793.99

子公司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367,828.62	-201,928,901.02	-201,928,901.02	-15,843,744.1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忠奎及黄克凤，持股比例 3.39%，表决权比例 3.39%。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卢忠奎	公司实际控制人
通化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卢正法控制的公司
通化双龙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卢正法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通化市得安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梅河口市益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卢正法控制的公司
通化福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卢正法控制的公司
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本期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 本期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1.21	2020.11.21	否
2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25	2021.1.25	否
3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9.7.17	2022.7.16	否
4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9.4.15	2025.4.18	否
5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3.27	2024.6.26	否
6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9.5.30	2023.6.30	否
7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5.30	2024.9.8	否
8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0.10.15	2022.10.15	否
9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020.12.28	2026.12.25	否
10	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12.29	2025.12.14	否
11	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12.29	2025.12.14	否
12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980,000.00	2020.12.15	2025.12.14	否
13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2.21	2023.1.3	否
14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5.27	2022.4.25	否
15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6.15	2022.7.11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6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4.2	2023.4.1	否
17	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8.1	2020.7.31	否
18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9.12.23	2021.12.17	否
合计		1,348,98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第 6 项、第 7 项，担保方为本公司、子公司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 第 10 项、第 11 项，担保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9-4-15	2024-7-30	否
2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9-12-23	2022-12-23	否
	合计	545,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第 1 项，担保方为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签订担保合同。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54,404.74	2,469,743.4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卢忠奎	1,760,493.05	18,760,493.05
	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11,649,181.93	11,649,181.93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诉讼事项如下：

（1）2019 年 1 月 18 日，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与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耀融汇”）签订《人民币委托借款合同》及《委托贷款合同》，国耀融汇委托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宝药业发放贷款 50,000,000.00 元。因未按期偿还，2020 年 1 月国耀融汇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宝药业偿还本金 33,333,333.36 元、利息 3,218,598.77 元及罚息 176,953.03 元以及加速到期之后的违约金，并要求孙军、本公司、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双龙”）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有权拍卖、变卖吉药控股质押的股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2020）沪 0115 民初 16562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金宝药业按照约定时间和金额偿还借款本息 36,551,932.13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止的延迟违约金 649,159.10 元、保全担保费 36,848.89 元及律师费 120,000.00 元、交付不低于 2200 万元的质押财产，如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借款本息，国耀融汇有权收取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延迟违约金，孙军、本公司、江西双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执行通知书，金宝药业以人参一批作为质押物。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10 时在(www.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变卖活动。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表明质押物人参一批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司法变卖，已流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沪 0115 执 14379 号《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执行人金宝药业名下质押给申请执行人国药融汇的人参的查封，该批人参目前贮存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盛添路 777 号冷库，重量为 741942 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宝药业尚未支付前述款项。

（2）2017 年 10 月 20 日，金宝药业与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金宝药业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民投融资 100,000,000.00 元。因未按期支付租金，2020 年 5 月中民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宝药业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 44,527,912.64 元、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违约金 587,490.51 元、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止违约金，并要求吉药控股、孙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 0101 民初 10784《民事判决书》，判决金宝药业支付未付租金及留购价款 44,527,912.64 元、违约金 587,490.51 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本公司、孙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

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 (2021) 沪 0101 执 3696 《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2021 年 12 月 23 日查封吉药控股持有的江西双龙 100% 股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查封吉药控股持有的通化双龙 100% 股权。2022 年 6 月 10 日终结本次执行。2023 年 4 月 17 日, 公司收到中民投暂不执行的书面函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宝药业尚未支付前述款项。

(3)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借款金额 300,000,000.00 元, 用于支付并购款, 借款期限 60 个月, 同日, 公司、金宝药业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 约定以公司和金宝药业持有的长春普华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因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借款, 借款合同项下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2020 年 7 月兴业银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偿还兴业银行本金 250,000,000.00 元、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利息、罚息、复利共 2,241,813.19 元以及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日止的罚息和复利; 对公司及金宝药业持有的长春普华股权行使质权; 长春普华、孙军、徐文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 (2020) 吉 01 民初 131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公司向兴业银行偿还本金、欠付期内利息、罚息及复利; 兴业银行对质押的公司及金宝药业持有的长春普华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长春普华、孙军、徐文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 (2021) 吉 01 执 647 号《执行通知书》。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1) 吉 01 执 64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将持有的吉药控股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华融”);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华融将持有的吉药控股债权转让给吉林省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公司收到梅河建设暂不执行的书面函件。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 吉 01 执异 679 号, 裁定变更吉林省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 (2021) 吉 01 执 647 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款项尚未支付完成。

(4) 2016 年 9 月 9 日, 金宝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20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5 年; 2019 年 5 月 30 日, 金宝药业与招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1 年, 为保证借款。因金宝药业未能按期偿还借款, 2020 年 10 月招商银行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3 月 15 日,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0)

吉 05 民初 1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宝药业偿还固定资产借款本金 160,4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及复利 8,179,905.68 元；流动资金借款本金 108,349,403.20 元并支付复利 6,918,291.85 元；对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优先享有受偿权；对质押的金宝药业持有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院”）股权、公司持有的远大康华股权优先享有受偿权；新华医院、孙军、徐文娟、远大康华、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9 月 14 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吉 05 执 146 号之一至之六，2021 年 12 月 19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暂不执行的书面函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宝药业尚未偿还前述款项。

（5）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煤”）及第三人惠民村镇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吉煤委托惠民村镇银行向公司发放借款 9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至 5 月 31 日，后展期至 7 月 30 日，借款利率 24%/年。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2021 年 3 月吉煤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7 月 6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吉 01 民初 6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吉煤偿还借款本金 88,57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长春普华、金宝药业、孙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 年 01 月 11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终本执行裁定书，2022 年 5 月 17 日终结本次执行。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吉煤暂不执行的书面函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前述款项。

（6）2018 年 10 月 12 日，金宝药业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后展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因金宝药业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2021 年 3 月华夏银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8 月 20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吉 01 民初 6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宝药业向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74,000,000.00 元、偿还欠付期内利息 3,103,081.88 元及罚息（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 年 6 月 14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宝药业尚未支付前述款项。

（7）2020 年 2 月 21 日，金宝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9,485,359.72 元，借款期限 1 年。因金宝药业未能按期偿还利息及本金，2021 年 3 月农业银行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5 月 19 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吉 05 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宝药业偿还借款本金 29,485,359.72 元及其相应的利息、复利、罚

息（至实际结清日止）；本公司、孙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 年 7 月 1 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吉 05 执 235 号《执行裁定书》，2021 年 12 月 12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农业银行暂不执行的书面函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宝药业尚未支付前述款项。

（8）2020 年 1 月 3 日，金宝药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9,9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因金宝药业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21 年 6 月兴业银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2020）吉 01 民初 13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宝药业偿还借款本金 39,900,000.00 元；偿还欠付期内利息 1,147,457.50 元、罚息及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对公司出质的通化双龙 500 万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孙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 年 11 月 29 日兴业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兴业银行将持有的金宝药业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华融将持有的吉药控股债权转让给梅河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宝药业与兴业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解除，该笔借款转让给梅河建设后，公司已全部清偿。公司尚未收到与兴业银行该项诉讼的结案手续。

（9）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后展期一年。因吉药控股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2021 年 10 月光大银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2021）吉 01 民初 5643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偿还原告贷款利息 23,000,000.00 元，应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 297,000,000.00 元、剩余利息 6,281,093.04 元及复利（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孙军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光大银行对吉药控股持有的案外人金宝药业全部股权拥有质权；光大银行对新华医院所持有不动产拥有抵押权；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时足额履行偿还义务，光大银行有权于上述约定还款日期的次日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的 48%股权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经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拍卖已成交，拍卖成交价为 2,401 万元，成交价款偿还相应金额的欠款。2022 年 12 月 21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吉 01 执恢 17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光大银行暂不执行的书面函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尚未支付完成。

(10)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嘉佑”）自 2017 年开始向金宝药业销售中药材，截至 2020 年 1 月 5 日尚欠货款 2,942,826.40 元，金宝药业一直未支付。2021 年 8 月 17 日安徽嘉佑向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2021）吉 0581 民初 22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宝药业立即支付拖欠货款本金 2,942,826.40 元及利息（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付利息，至欠款付清时止）。2022 年 01 月 14 日，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 年 7 月 12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宝药业尚未支付前述款项。

(11) 四平市铁西区泰合彩印包装公司（以下简称“泰合包装”）自 2010 年开始向金宝药业销售原材料。因金宝药业一直欠付货款，2021 年 8 月 9 日泰合包装向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宝药业偿还未付货款 1,032,274.81 元及利息。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2021）吉 0581 民初 21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宝药业立即偿还未付货款及利息（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欠款付清时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2 年 1 月 13 日，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 年 6 月 2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宝药业尚未支付前述款项。

(12)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宝药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5 年；2019 年 4 月 15 日，金宝药业与建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金宝药业与建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金宝药业与建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金宝药业与建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因金宝药业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21 年 10 月建设银行向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2021）吉 0502 民初 30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宝药业立即偿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 333,410,000.00 元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利息 23,386,236.16 元，另承担从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至付清该款项日止的利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孙军、徐文娟对前述款项在 5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照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2022 年 4 月 1 日，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2022 年 8 月 8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3 年 4 月 14 日，

公司收到建设银行暂不执行的书面函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宝药业尚未支付前述款项。

(13) 2020 年 5 月 25 日，长春普华与吉林银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借款金额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因借款逾期未还，吉林银行认为长春普华已构成违约，向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立案执行。公司已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下发(2022)吉 0193 执 1680 号《执行通知书》、(2022)吉长忠信证内经字第 844 号《执行证书》等文件。执行通知要求长春普华支付债权本金 6,000 万元以及利息 5,162,375.00 元、罚息、迟延履行金、申请人实现债权所实际支出的各项费用。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吉林银行暂不执行的书面函件。

2024 年 4 月 19 日长春普华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与吉林银行签署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表明，吉林银行以将该项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转让给信达资产。2024 年 11 月 28 日，长春普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前述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被转让给如皋金禾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普华尚未支付前述款项。

(14) 2020 年 12 月 15 日，金宝药业与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浑江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989.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因金宝药业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22 年 8 月，浑江农商行向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2022)吉 0602 民初 1506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金宝药业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一次性偿还浑江农商行借款本金 4,989.00 万元，并以此款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期间的利息、罚息，浑江农商行放弃对复利的诉请；2022 年 11 月 2 日，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4 年 6 月 1 日，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拍卖金宝药业抵押物鹿茸，拍卖价款用于偿还前述欠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宝药业尚未支付前述款项。

(15)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向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以下简称“珲春农商行”）申请银行借款，借款金额 45,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签订了编号为吉 00DB19107/01 的《委托担保合同》，委托东北再担保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东北再担保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珲农银保字第 26 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担保费用，2024 年 3 月 1 日，东北再担保向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梅河口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吉 0581 民初 800 号，要求

公司偿还东北再担保代偿本金及利息、展期担保费、违约金以及以前述款项为基数计算的利息；对江西双龙提供的抵押资产和公司拥有的江西双龙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通化双龙对前述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东北再担保代公司偿还珲春农商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分别为 20,000,000.00 元及 3,000,000.00 元，前述款项偿还后，珲春农商行出具《结清证明》，明确公司与珲春农商行借款已结清。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公司增加对东北再担保债务本金 23,000,000.00 元，按照公司与珲春农商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向东北再担保支付前述款项。

(16) 梅河口诚昆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昆建筑”）是金宝药业及新华医院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方。诚昆建筑向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宝药业及新华医院偿还未结施工款项。2024 年 4 月 26 日，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要求金宝药业及新华医院偿还欠付款项以及至实际给付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宝药业及新华医院尚未支付前述款项。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七、关联方交易之（五）4、关联方担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的情况。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债务担保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参股公司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海通”）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金额 9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同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吉林海通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另外子公司金宝药业与哈尔滨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吉林海通前述借款提供抵押，以金宝药业位于北京丰台区房产作为抵押财产。因吉林海通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偿还本金被哈尔滨银行提起诉讼。2023 年 4 月 28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辽 02 民初 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吉林海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复利，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哈尔滨银行对吉林金宝名下位于北京丰台区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在案件确定的原告哈尔滨银行对吉林海通享有案涉债权范围内对以上抵押物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24 年 3 月，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拍卖网对抵押房产进行司法拍卖。金宝药业名下位于北京丰台区房产已被拍卖，拍卖所得价款用于偿还前述借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海通该项贷款尚未偿还完成。公司根据前述《民事判决书》及司法拍卖偿还后的剩余债务计算需要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95,255,804.66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诉讼及诉讼进展情况

1、如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二）之 1（15）”所述，子公司通化双龙 2025 年 4 月 1 日收到梅河口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查封公告》，根据 (2024)吉 0581 执 144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通化双龙土地及房屋，查封期限三年。

2、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浙 0105 民初 6529 号《民事调解书》，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就南京银行与子公司浙江亚利大借款纠纷事项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要求浙江亚利大偿还借款本金及罚息，如未能如期偿还，南京银行有权就浙江亚利大抵押房产进行折价或拍卖，并就拍卖价款享有担保额度内优先受偿权，同时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如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二）之 1（15）”所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收到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吉 0581 号民事 1393 号《传票》及东北再担保《民事起诉书》。《民事起诉书》请求公司向东北再担保偿还代偿款 23,000,000.00 元及利息、担保费及违约金等事项。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立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开庭审理。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收到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吉 0581 号民事 1389 号《传票》及东北再担保《民事起诉书》。《民事起诉书》请求子公司通化双龙向东北再担保偿还代偿款 40,000,000.00 元及利息、担保费、展期担保费违约金等事项。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立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开庭审理。

5、如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二）之 1（3）”所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吉 01 执 64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长春普华 99.8746%股权，子公司金宝药业持有长春普华 0.1254%，冻结期限为三年。

（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被执行

2025 年 1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忠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通知，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将对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14,808,104 股股票和 7,605,000 股股票执行

拍卖。2025 年 2 月 21 日，查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显示，前述股票已流拍；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忠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通知，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将卢忠奎名下所有的公司 2,808,104 股股票及被执行人黄克凤名下所有的公司 7,605,000 股股票作价 10,683,844.7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陈万香抵偿部分债务；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前述股票已过户完成。

过户完成后，卢忠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89,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黄克凤女士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预重整事项进展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通化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吉 05 他 1 号之六文件：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公司的预重整方案未审查通过，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退市风险，故本次预重整程序应予以终结。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将终止预重整和重整事项。

（四）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卢忠奎先生，并取得了吉林省梅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五）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创业板函（2025）第 11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原董事长孙某涉嫌犯职务侵占罪事项进展

公司原董事长孙某因涉嫌犯职务侵占罪被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23）吉 0581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孙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责令被告人孙某退赔被害单位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9,479.60 万元。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梅河口市公安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调查取证通知书（梅公（经）调证字（2025）33 号），梅河口市公安局侦办的 20220713 梅河口市孙某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需调取本公司 2017 年至 2023 年年报。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未收到该案件进一步信息。

（二）子公司浙江亚利大未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数据

2024 年末子公司亚利大未提供 2024 年度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与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相关的其他信息资料。本财务报表以子公司亚利大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

负债表纳入合并。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亚利大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比例为 3.71%。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340,864.00
其他应收款	531,619,699.50	527,376,617.49
合计	531,619,699.50	527,717,481.49

（一）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0,864.00
合计	--	340,864.00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345,255.52	25,562,568.21
1—2 年	20,440,520.76	500,545,201.53
2—3 年	499,644,201.53	--
3—4 年	--	400,000.00
4—5 年	400,000.00	1,269,191.58
5 年以上	1,205,395.52	--
小计	532,035,373.33	527,776,961.32
减：坏账准备	415,673.83	400,343.83
合计	531,619,699.50	527,376,617.4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531,374,142.80	527,371,230.80
借款及备用金	661,230.53	405,730.52
小计	532,035,373.33	527,776,961.32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减：坏账准备	415,673.83	400,343.83
合计	531,619,699.50	527,376,617.49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345,255.52	15,673.83	10,329,581.69	25,562,568.21	343.83	25,562,224.38
第二阶段	521,690,117.81	400,000.00	521,290,117.81	502,214,393.11	400,000.00	501,814,393.11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532,035,373.33	415,673.83	531,619,699.50	527,776,961.32	400,343.83	527,376,617.49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2,035,373.33	100.00	415,673.83	0.08	531,619,699.50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	532,035,373.33	100.00	415,673.83	0.08	531,619,699.5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	--	--	--	---
合计	532,035,373.33	100.00	415,673.83	0.08	531,619,699.5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7,776,961.32	100.00	400,343.83	0.08	527,376,617.49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	527,776,961.32	100.00	400,343.83	0.08	527,376,617.49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	--	--	--	---
合计	527,776,961.32	100.00	400,343.83	0.08	527,376,617.49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45,255.52	15,673.83	6.00
1—2 年	20,440,520.76	--	20.00
2—3 年	499,644,201.53	--	50.00
3—4 年	--	--	100.00
4—5 年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1,205,395.52	---	100.00
合计	532,035,373.33	415,673.83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3.83	400,000.00		400,343.83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330.00	---	---	15,330.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5,673.83	400,000.00	---	415,673.83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9,218,249.98	1-3 年	65.64	---
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5,113,755.19	1-3 年	27.28	---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798,717.65	2-3 年	3.35	---
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44,790.03	1-2 年	1.64	---
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60,922.20	2-3 年	1.35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528,036,435.05		99.26	---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40,526,296.45	809,997,948.52	1,030,528,347.93	1,840,526,296.45	809,997,948.52	1,030,528,347.93
合计	1,840,526,296.45	809,997,948.52	1,030,528,347.93	1,840,526,296.45	809,997,948.52	1,030,528,347.93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双龙硅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87,671,500.00	87,671,500.00	---	---	87,671,500.00	---	---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1,091,223,747.16	567,397,948.52	---	---	567,397,948.52	---	567,397,948.52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323,634,623.93	323,634,623.93	---	---	323,634,623.93	---	---
远大康华（北京） 医药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	---	12,600,000.00	---	12,600,000.00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 限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	---	230,000,000.00	---	230,000,000.00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619,222,224.00	619,222,224.00	---	---	619,222,224.00	---	---
合计	2,364,352,095.09	1,840,526,296.45	---	---	1,840,526,296.45	---	809,997,948.52

注释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分配股利	426,080.00	340,864.00
债务重组收益	14,419,725.44	--
合计	14,845,805.44	340,864.00

投资收益的说明：

债务重组收益系东北再担保代公司偿还吉林珥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短期借款及利息形成，详见附注五、注释 44. 投资收益。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117.57	附注五、注释 47、4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5,631.40	附注五、注释 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069.89	附注五、注释 4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30,760,401.73	附注五、注释 4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8,124,581.96	附注五、注释 4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59,930.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4,056,292.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408.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097,700.9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4,723,893.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373,807.1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	-0.62	-0.62

注：因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所以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